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培养专业复合型人才，发挥学校多学科的优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充分地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扩展知识结构，强化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在本科生中实行辅修学士学位制度，本科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专业的辅修课程。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制管理。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下称开设学院）根据专业基本要求和特点，对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2. 学有余力，申请学期的开学初未受到学业警示；
3. 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4. 符合开设学院提出的其他具体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选修一个专业进行辅修学习。

第五条 开设学院于每学期公布所开设辅修专业的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教务处汇总公布后，由开设学院进行选拔。

第六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在辅修系统内提交报名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开设学院进行综合审查。开设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日常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辅修的教学组织。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原则上应单独开班，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夏季学期进行。

第八条 开设学院应当建立辅修学生学习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习过程与成绩管理，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第九条 学生选定辅修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修读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待学生修读完毕，将成绩单制作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生个人学籍档

案和学校档案馆，并交学生本人一份。辅修学士学位关于课程考核、补考、缓考、成绩记载的规定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条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对于主修专业未达标的实行中途退出机制。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审核一次主修专业的学业状态，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中止其辅修学习资格，并报辅修开设学院。待学生主修专业重新达到辅修的申请条件时，学生可提出继续修读申请，开设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学习。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者；
2. 主修专业审核点之前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学术诚信或主修专业受到两次及以上学业警示的学生，终止其辅修学习资格。

第四章 毕业标准与证书颁发

第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时，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开设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学生按主修专业办理毕业和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时，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证书只标注所获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终止其辅修学习，后续不再补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或证明。

第十四条 学生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章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第十五条 学生终止辅修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获学分可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选修学分的，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认定为选修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成绩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时，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记分方式记载课程成绩。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收取费用，学生因不及格或提高成绩等原因重修相关课程时应重新按学分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已修读课程的费用不予退还。

本办法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